

食品安全谁来负责

最高法发布食品安全民事纠纷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明确规定电商平台应承担赔偿责任,把好网购食品安全关;“黑作坊”食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都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针对电商平台的责任承担问题,《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其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销售食品,或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商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另外,《解释》第3条规定,电商平台经

营者未依法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未依法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的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购买不合格食品没吃出毛病,经营者要承担惩罚性赔偿吗?根据《解释》,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可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要求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规定,所有食品必须清晰标注生

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黑窝点”“黑作坊”“黑市场”往往形成产销一条龙,生产者需要凭借场地、设备、技术、原料、销售渠道、运输、储存等便利条件,才能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刘敏介绍,为切断“黑作坊”食品的生产经营链条,《解释》第5条明确,对于明知从事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仍提供便利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消费者有权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23条的规定主张该单位或个人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依法惩治恶意及严重不负责任的经营者,第6条以“列举+兜底”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经营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销售,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5种情形,包括: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虚假标注、更改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转移、隐匿、非法销毁食品进货记录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火车、飞机上提供给乘客的食品有问题谁担责?《解释》明确,如遇此种情况,旅客有权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赔偿责任;并明确,无论是免费提供或是有偿提供,承运人均应保证所提供食品的安全性,不得以“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抗辩。(焦敏龙)

我国第一部 医保监管条例草案诞生

我国医保领域第一部法律条例来啦! 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副院长应亚珍介绍,在12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在医保法治化道路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将改变我国医疗保障工作缺乏专门法律法规的局面,有力推动医保领域依法行政并提升医保治理水平。

(屈婷)

10名法学“生力军”获评 “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座谈会12月9日在京召开,10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获得者和20名提名奖获得者受到表彰。

这10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获得者均是近年来活跃在我国法学界的“生力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作出了突出贡献。他们是:华东政法大学王迁、北京大学车浩、中国人民大学杜焕芳、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洪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柏峰、浙江大学胡铭、武汉大学秦天宝、清华大学聂鑫、中国政法大学栗峥,最高人民法院梁凤云等。

该活动旨在发挥导向激励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推动优秀法学人才脱颖而出,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队伍。该活动自1995年启动以来,共评选出89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获得者和93位提名奖获得者。他们中的很多人在法治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白阳)

法院公告

史培文: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昭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张利平、史培文、呼和浩特市城发金河物流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民终2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杨乐、王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杰、辛建儒、刘宇宏、杨乐、王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2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杨乐、王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辛建儒、刘宇宏、李杰、杨乐、王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白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党治才诉被告白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白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偿还原告党治才借款本金175000元及利息(从2019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0元由被告白海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李英:

本院在执行白子云与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0)内0602执273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李英在中国工商银行存款账户(账号:0412300501109300921);(2020)内0602执27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拨被执行人李英在中国工商银行存款账户(账号:0412300501109300921)内60135.26元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账户内,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石四树、黄珍:

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诉被告石四树、黄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一、被告石四树、黄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明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9月3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李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18元,由被告石四树、黄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忠诉被告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被告杨军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建忠偿还欠款125000元及利息(以125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20日至欠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2800元,由被告杨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孟晓莉(曾用名:孟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孟晓莉诉被告孟晓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被告孟晓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改兰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9月1日至欠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案件受理费5660元,由被告孟晓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王金树、贾月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外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金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3万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为止按6%年利率计算);二、判令被告贾月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苑永忠:

本院受理支成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李学栋:

本院受理原告李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24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世斌与被告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王永锋:

本院受理原告任晓勇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第三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